（上接B113版）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一个以上内容完全一致的书面提案，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并说明该临时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提案内容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其他股东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意见。~~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未作出决定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召集股东会，并发出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条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提案人应当保证该提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会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就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十二个月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提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知行会议召集人的股东名单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由董事会公告股东名单。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公告。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名单。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的股东名单为股东会议的有效股东名单。~~ ~~（二）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议题，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决议。~~ ~~（五）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交股东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八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五条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拟成为公司的股东，在其成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公司之前，应当向公司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住所、股东构成、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拟从事的业务情况、拟用于向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的说明等资料。~~ ~~股东在成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公司时，未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或者拒绝提供上述资料的，或者其投资资金来源不明、不具备投资资金的实力、或者其投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或者其关联关系、股东构成、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拟从事的业务情况、拟用于向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的说明等资料虽提供但不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其他情况不明、不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条件的，董事会有权拒绝其成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公司的计划或安排。董事会拒绝其成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公司的计划或安排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登记其出席股东会的意向。~~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会议联系人姓名（或名称）及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